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8,000,000	6.05%	1.91%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28,000,000	6.05%	1.9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0,122,160	398,122,160	85.97%	27.18%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8,122,160	436,122,160	86.78%	29.77%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88,622,160.00	17.63%	6.05%	736,518,000.00
未来一年内	338,122,160.00	67.28%	77.53%	3,296,508,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股东张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给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2)(以下简称“转让计划”)。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张婷《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该转让计划已完成,张婷已与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张婷	大宗交易	2020.11.12	12.67	3,500,000	0.37%
张婷	大宗交易	2020.11.13	12.75	1,500,000	0.16%
张婷	大宗交易	2020.11.20	13.84	2,000,000	0.21%
张婷	大宗交易	2020.11.23	13.5	3,000,000	0.31%

二、股份转让前后张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戎	合计持有股份	137,519,340	14.36%	137,519,340	14.3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379,835	3.59%	34,379,835	3.59%
张婷	合计持有股份	31,900,000	3.33%	21,900,000	2.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1,900,000	3.33%	21,900,000	2.29%
宽投幸运星 7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0,000,000	1.0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0,000,000	1.04%
合计		169,419,340	17.69%	169,419,340	17.69%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57,331,146 股计算。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张婷

乙方: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乙方的委托人为甲方,其持有该基金份额比例为 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乙方承诺在雅化集团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乙方的投资人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方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3、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4、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该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处方标准修订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以下简称“《颁布件》”),药监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对金沙药业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胶囊的处方标准进行修订,将标准中处方项下“龙血竭”恢复为“血竭”,该标准过渡期为自标准颁布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一、处方标准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处方标准修订是品种接骨七厘片/胶囊原材料中“龙血竭”恢复为“血竭”,“血竭”价格导致产品成本有增加。

金沙药业公司收到药监局《颁布件》后,召集了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财务及研发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了专题会议,充分评估了此次处方标准修订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会议结合当前市场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应急储备能力、市场销售周期后认为:

(一)此次处方标准修订短期内不会影响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患者用药成本,按照药监局《颁布件》给予 12 个月的过渡期及药品期限测算,金沙药业公司现在生产的品种接骨七厘片/胶囊在 2023 年之前继续有效,在此之前不会增加生产成本,亦不会影响患者用药成本。

(二)金沙药业公司现在生产的接骨七厘片/胶囊已依法依规取得国家生产批文,在 2004 年即成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且获得了“湖南省产品质量奖”、“湖南名牌产品”称号。该产品深得广大患者认可,疗效确切,价格合理,公司后续保持与国家药监局沟通并提出申请,有机会延长原处方标准使用期限。

(三)金沙药业公司后续在修订后的处方下,将通过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单价等措施,以消除修订处方中原材料成本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授予对象与数量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56.5045 万股的 1.13%。其中:首次授予 4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预留 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2.5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66 元/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8.66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8.47 元。

5、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以及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8、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0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 50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共 5,196,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365,045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1,365,045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限制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84,282	36.12%	600,000	152,584,282	3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780,763	63.88%	-	268,780,763	63.79%
总股本	420,765,045	100.00%	600,000	421,365,045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21,365,045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8 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 6 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47.95 万股,占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54.06%,占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3.99%。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玖佰贰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麓岭镇日丽路 18 号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裕能完成股份制改制,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适应行业竞争趋势,促进其长期、稳定的发展。

湖南裕能股份制改制后,其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目前公司持有湖南裕能 16.07%的股份,湖南裕能股份制改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股票 2,262.67 万股,占洋河股份总股本的 1.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民便路东侧(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262.67	1.50%	
合 计	2,262.67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313.86	21.44%	30,051.19	1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5.86	4.89%	5,103.19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	16.55%	24,948.00	16.5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70,68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 50,7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19,980 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8/26	2020/09/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3.05%	18.72
2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9/10	2020/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	2.05%	1.18
3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9/28	2020/1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	2.70%	5.33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0/01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42 期	300	3.2%	0.67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0/01	2020/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42 期	400	3.2%	0.89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9/07	2020/1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6%
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1/08	2020/1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65%
3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1/17	20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	2.2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11/20	2020/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300	3.05%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1/20	2021/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97 期	45,000	2.90%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11/20	2021/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97 期	5,000	2.90%

注: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一)第 4、5 项、(二)第 6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27;

3、上表(二)第 5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3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3/02	2020/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5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864	3.5%	108.07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3/02	2020/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5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60	3.5%	19.08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3/11	2020/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3.8%	2.21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4/09	2020/0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4,800	3.95%	135.08